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府教幼字第1100163408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171277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代 理 期 限
專案編餘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支援教育處業務 (教發科) 以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 為優	起聘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五、報名時間：

(一) 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起至16:00止報名**

(二)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 3431064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簡歷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親送或傳送至新塭國小專用電子信箱 sups@mail.cyc.edu.tw，標題為「報名新塭國小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8月13日甄試當天上午8:30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報名表1張(請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切結書1張。

★國民身分證正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三) 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八、**甄選及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	甄選地點	考試流程
110年 8月 13日	上午 08:30	第一招：上午09:00 第二招：上午10:00 第三招：上午11:00	試場當日公布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甄試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試場當日公布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九、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一) 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學校行政經歷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時間：5-10分鐘。
- (二) 資料審查：佔50%。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3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甄試錄取人員於110年8月13日下午14時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三)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 (四)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08月13日當日下午14時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報到，並於報到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1年1月31日截止。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試編號：

甄選類別		專案編餘缺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 資格 (請 在右 項打 ✓)	1.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證書 字號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證書 字號	
	3. 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證書 字號	
教學 經歷 (最近3 年)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繳驗證 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同意書		填表人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收處	
	☐ 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貼 照 片 處
類 別		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第 一 次 招 考	日 期	110 年08月13日 (星期五)		
	項 目	預 備	口試及資料審查	
	時 間	08：40-08：55	09：00-09：55	
第 二 次 招 考	日 期	110 年08月13日 (星期五)		
	項 目	預 備	口試及資料審查	
	時 間	09：40-09：55	10：00-10：55	
第 三 次 招 考	日 期	110 年08月13日 (星期五)		
	項 目	預 備	口試及資料審查	
	時 間	10：40-10：55	11：00-11：55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正本。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0學
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